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08號

原告 陳斐歆

陳宜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瓊云律師

被告 曾塏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乙○○與被告前為男女朋友；原告甲○○則為乙○○胞妹。詎被告竟有如附表C欄所示侵權行為，致伊等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，依法應賠償如附表D欄所示精神慰撫金。又被告前以乙○○名義向訴外人高發當舖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由乙○○及被告共同簽發本票1紙為擔保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乙○○即先行向當舖如數清償，乙○○自得承受該當舖對被告之消費借貸債權而行使權利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、第195條及第312條等規定起訴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乙○○2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甲○○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得心證理由

03 (一)侵權行為部分

04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  
05 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  
0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 
07 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  
08 己主張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  
09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請求，有最高法院105  
10 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11 2.經查：

12 (1)附表編號(一)(三)部分

13 ①被告分別騙取原告中信、郵局帳戶供作詐騙使用，並曾指示  
14 原告配合提領贓款，而被告上開行為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 
15 院以民國112年度金訴字第1099號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
16 以113年度金易字第35號判決犯一般洗錢罪；原告則分別經  
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以111年度偵字第  
18 3667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1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103號  
19 案件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111年  
20 度少調字第1281號事件為犯罪嫌疑不足為由為不起訴處分或  
21 不付審理裁定等節，有各該刑事案件裁判及不起訴處分書在  
22 卷可憑（卷第77至107、113至13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 
23 閱上開各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固認實在。

24 ②惟被告騙取帳戶用於詐騙行為，充其量僅可能侵害原告向金  
25 融機構因申辦帳戶而取得消費寄託法律關係之財產上權益受  
26 損，且被告騙取帳戶之目的亦係藉此故意侵害原告或被害人  
27 之財產權，本難以此推論原告之人格法益受有侵害；而原告  
28 雖稱其因慮及受有罪判決，以致寢食難安，侵害其等身體權  
29 及健康權云云（卷第40頁），並未提出任何診斷資料以佐其  
30 言，自難僅以其等片面之詞，遽為被告不利認定。再者，原  
31 告既分別經地檢署或少年法庭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裁

01 定，足徵其等清白或信用業已經由司法機關調查而釐清相關  
02 事件來龍去脈，復未見原告就其等名譽及信用受損再為舉  
03 證，自難認原告主張名譽或信用受損為真實可採。

04 (2)附表編號(二)部分

05 乙○○主張被告有散布其不雅照片行為，僅提出高少家法院  
06 111年度家護字第1176號通常保護令裁定（系爭保護令）、  
07 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03號延長通常保護令裁定為其論據（卷  
08 第31至34頁）。惟被告於系爭保護令事件堅詞否認有上開行  
09 為，僅單純同意乙○○聲請不得對其實施身體、經濟、精神  
10 上跟騷行為等保護令內容（系爭保護令事件卷第133至137  
11 頁）；而就原告主張被告散布不雅照片行為，亦經橋頭地檢  
12 署111年度偵緝字第625號刑事案件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不起  
13 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（卷第133至135  
14 頁），自難僅以高少家法院曾發給乙○○保護令之事實遽論  
15 被告曾散布不雅照片。

16 3.此外，原告就被告構成「故意或過失侵害其權利」、「具備  
17 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」等節，  
18 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被告自無構成  
19 侵權行為可言，原告猶以此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無  
20 稽。

21 (二)民法第179條及第312條部分

22 乙○○主張其曾代被告向高發當舖清償借款而可承受當舖對  
23 被告之消費借貸債權云云（卷第141頁），僅提出由乙○○  
24 及被告共同簽發、發票日為111年1月5日、票面金額3萬元、  
25 票據號碼0000000號、未載受款人之本票1紙為證（卷第35  
26 頁）。然本票簽發原因本有多端，而乙○○主張係自高發當  
27 鋪贖回該本票一節，並未提出當舖結清證明，且其於審理時  
28 亦自陳其係現金清償，無法提出證據（卷第141頁），可見  
29 卷存證據無法推論被告曾以乙○○名義向當舖借款，並由乙  
30 ○○向當舖還款而贖回本票，遑論被告有因此受有無庸返還  
31 借款之法律上利益，或原告有自當舖承受該借款債權可能，

01 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第3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3萬  
02 元，於法不合，自無可採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、第195條及第312  
04 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8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5 回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4 書記官 林麗文

15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
編號 【A】	原告 【B】	主張侵權事實 【C】	請求數額 【D】
(一)	乙○○	被告於110年10月間，騙取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上稱中信帳戶）供作被告詐欺訴外人江燦恩使用，並指示伊配合提領詐得款項，致伊遭檢警調查，侵害伊名譽權、身體權、健康權及信用權等人格法益。	10萬元
(二)		被告將其於110年12月至111年1月交往期間，所取得伊僅穿著內衣之露臉半身影像，於111年6月6日16時32分許，透過其所申設社群網站Instagram「Sharon」帳號散布於眾，侵害伊隱私及名譽權等人格法益。	15萬元

(三)	甲○○	被告於110年10月間，藉由不知情之乙○○騙取伊名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上稱郵局帳戶）供作被告詐欺訴外人林冠宏使用，並指示伊配合提領詐得款項，致伊遭檢警調查，侵害伊名譽權、身體權、健康權及信用權等人格法益。	10萬元
-----	-----	---	------